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24版）

C000060314120240703090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第五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的竞标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没收而未能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损失：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五）投标人中标后，因其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六）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七）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民众骚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六)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九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不超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限制额度，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投保人书面申请，保险人同意后，以批单的方式对保险期间作相应调整。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妨碍或不配合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和不侵犯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应享有的追偿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采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如果根据招、投标双方的约定，合同的签订时间推迟，则保险期间也作相应的延长，但最多以延长六十天为限。

第三十三条 在招标公告的竞标日期发生变更时，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到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仅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 （一）投保人未参加竞标；
- （二）被保险人撤回招标公告；
- （三）投保人在竞标中流标；
-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被保险人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并确认未发生保险事故或不会发生保险索赔。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本保险

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应退还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其中由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不超过保险费总额的 10%为限）交付退保手续费。